

推動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專員 陳明源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全球職業健康行動計畫 (2008-2017)」之目標為「任何工作場所、任何勞動者均應受職業健康服務之照顧」，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於 2010 年「Emerging risks and new patterns of preven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of work」一文揭示，職業病防治新模式之一為「職場健康促進：將一般健康促進整併至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為了推動人人享有職業衛生保健的目標，ILO 提出「基本職業衛生服務」(basic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BOHS) 策略，其本質係由經職業健康服務培訓之醫護人員提供健康危害的預防與控制，如大型企業或職業衛生服務中心，則可配置團隊如職業醫學專業醫師、護理師、職業衛生人員與心理諮詢師等專業人員，提供職業健康全面的服務。企業透過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推動，除有助於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的發生，更可提升勞工的身心健康與工作能力。

為建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我國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考量中小企業建立健康服務模式所需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按事業規模採分階段逐步推動。配合職安法健康服務制度推動期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規定，並依企業規模訂定健康服務之施行日期，對於勞工人數 200 至 299 人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100 至 199 人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50 至 99 人者，自 111 年



表一 勞工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 常見業別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第一類 / 如化學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零件製造業、電力供應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及營造業等	200-299 人	6 次 / 年	6 次 / 月	1.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2 小時以上為原則。 2.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但各年度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 1/2 以上。
	100-1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第二類 / 如農事服務業、電信業、餐旅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保全服務業、家庭電器零售業、不動產管理業、廣告業、休閒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實驗室等	200-2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100-1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第三類 / 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如銀行業、人身保險業、電腦軟體設計業、財產保險業、證券金融業及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等	200-2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100-199 人	2 次 / 年	2 次 / 月	
各 類	50-99 人	1 次 / 年	1 次 / 月	



1月1日施行；同時考量企業危害風險分類，訂定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如表一），並可採特約方式辦理。至勞工人數49人以下之企業，則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網絡機構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及健康諮詢，以達人人享有健康服務權利之目標。

配合法規的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臺 (<https://ohsip.osha.gov.tw/>) 已建置工具指引及臨場服務案例等配套措施，供企業參考運用；另考量推動人力之相關能量，以減少事業單位招募

人力的困擾，同步培訓勞工健康服務之專業人力，迄今可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約1千多人，護理人員約1萬1千多人，並協調經認可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機構成立平臺，以利事業單位招募符合資格且有服務意願的護理人員，企業亦可逕洽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的醫療機構尋求服務人力。

根據WHO研究估計，每4至5名員工裡就有1名有心理方面的困擾，且依國內相關研究，影響職場心理健康最重要的源頭因素為組織文化；另外，依據近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資料顯示，職業性骨骼肌肉疾病約佔



所有職業病之 6 成以上，居職業疾病給付之首，因應國內產業型態之改變，及面對高競爭力、多元化產業所造成之新興職業疾病，本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除透過醫護人員協助雇主落實健康管理事項外，特納入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機制，以協助雇主落實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措施。同時於健康服務事項，強化職業健康高風險勞工之評估與管理，及增訂人力資源管理部門需共同就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因子，提出改善措施，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ILO 曾對職業衛生做以下的定義：「維持並增進勞工身心之健康與福祉，防止勞工因工作條件而造成對健康不利狀況。保護勞工於受僱期間，避免遭受由危害因子引起的傷害，使勞工在最適於其生理、心理條件下，將其配置於適當場所工作」，而我國此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於企業導入醫護等專業人員提供服務，透過專業人員貼近勞工及工作場所，依企業及勞工專屬需求擬定策略及提供服務，使勞工在最適合的環境下健康工作，已由傳統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機制，朝向建立身心健康的工作場所之健康服務策略邁進，逐步跟上國際腳步並與國際接軌。

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介紹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員 吳倍豪



壹、前言

為保障集體勞動權益，我國自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制度設立之目的，在於避免雇主藉其經濟優勢地位，對於勞工在行使法律所賦予之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集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迅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及集體勞動關係之正常運作。

近來迭有中南部工會向本部反映，當面對雇主支配介入等不當勞動行為，而依法向本部申請裁決時，為配合本部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工會之主要幹部或會員往往需要多人且多次代表工會出席相關之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期間所花費之往返交通費用，實已造成工會之沉重財務負擔，進而影響勞工向本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之意願，亦阻礙工會以公平對等之立場，在裁決程序中充



分表達並捍衛勞工權益，而此情形越往中南部地區，因交通費用負擔越沉重，導致前揭影響亦相對提升，建議本部應正視該問題之存在，並研議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案。

考量本部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業務，其目的在達成政府保障工會團結權之施政措施，並確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運作程序，落實保障勞資雙方在進行攻擊與防禦時，立於武器對等之立場，故對於出席本部裁決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工會（幹部或會員），補助適當之交通費用，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訂定「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交通費實施要點」。

貳、實施要點介紹

一、補助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且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二、補助項目及範圍

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工會所屬會員，為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出席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之往返交通費用；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每次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補助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

三、補助基準

出席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人員所在地為離島或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搭乘飛機、高鐵或船舶以搭乘經濟座（艙）標準檢據覈實報支；搭乘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四、補助時點

申請人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至遲應於申請裁決案件之裁決決定書或和解書送達後30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往返交通費用補助申請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工會名稱。
 2.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案由及案號。
 3. 出席歷次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工會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出席日期及出席方式等。
- (二)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 (一) 未符合第二點規定。
- (二) 逾前點所定申請期間。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檢具之前點所定文件不全，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1條第1項或第51條第1項準用第41條第1項規定作成不予受理決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 (一) 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3項前段或第46條第1項規定通知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 (二) 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





或詢問會議時，對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 (三)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同一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獲得補助。
- (四)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顯無實益、顯無工會法第 3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情事。
- (五) 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六)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七、查核機制

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對象有關補助費用之執行情形。

參、結語

期望本要點之訂定，對於工會為維護勞工組織之獨立性，不受雇主之支配介入而申請裁決案件時，能免除其在經濟上之障礙，以協助其會員或幹部能順利主張其團結權益，尤其對中、南部工會之組織運作，更能發揮其效益，以符合保障勞動三權之法律意旨。

「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有需要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相關規定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可逕至勞動部首頁 / 便民服務 / 捐補助專區 / 本部捐補助規定中之「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下載 (網址：<https://www.mol.gov.tw/service/18394/18395/38041/>)。